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亞麟 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相當於簡任第10職等，
任期：民國(下同)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
24日(111年4月8日至111年8月14日間停職)。

貳、案由：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陳亞麟於任職期間，藉由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或就職務行為收受廠商賄賂，及私用公務車等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陳亞麟擔任屏東縣枋寮鄉(下稱枋寮鄉)第18屆鄉長(甲證1)，依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被彈劾人陳亞麟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以110年度偵字第7780、7836、7955、7991、8051、12404號及111年度偵字第4832、8880、9374、9965號檢察官起訴書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下稱本案起訴書，甲證2)。

案經本院調閱偵查卷宗詳核，並通知被彈劾人陳亞麟於114年3月27日到院接受詢問及陳述意見(甲證3，未到場)。被彈劾人陳亞麟所為，除涉及貪瀆等刑事不法正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83號案件)審理外，其藉由經辦公共工程與他人共同收取回扣或就職務行為收受廠商之賄賂總計新臺幣(下同)267萬3,000元，及假藉職務上機會私用公務車詐取油料費及eTag通行費等不法利益總計約3,993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茲說明如下：

一、依本案起訴書記載，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認定被彈劾人陳亞麟疑涉及下列犯罪事實：

(一)被彈劾人陳亞麟為籌措日後競選連任經費、私人助理薪資及參與鄉里活動跑攤費用，明知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關於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竟為圖謀自己之利益，利用主管枋寮鄉公所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並與工程廠商及圍標業者，共同基於以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而相互勾結，被彈劾人陳亞麟總計與他人共同收取回扣232萬3,000元，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

1、被彈劾人陳亞麟先依黃○修(陳亞麟競選期間擔任輔選志工，當選後擔任陳亞麟之私人助理)之建議，邀約民眾黃○全(枋寮地區圍標份子)、吳○旭，再由吳○旭找元○土木包工業(下稱元○土包)實際負責人徐○益(因協助被彈劾人陳亞麟競選而熟識)，於108年1月7日晚間共同至枋寮鄉公所鄉長辦公室與被彈劾人陳亞麟謀議日後枋寮鄉公所工程分配、收取回扣及圍標等事宜，期間商妥由黃○修負責公所內之探標、顧標，黃○全負責公所外之圍標、陪標，即由黃○修負責「內場探標」，黃○全負責「外場圍標」，黃○修遂就「108年度枋寮鄉鄉內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等枋寮鄉公所公開招標工程，於決標日前將自枋寮鄉公所財行課臨時人員陳○屏(負責公

所收發工作)、枋寮鄉公所農業課臨時人員鄭○辰所獲悉之政府採購法第34條應保密之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洩漏予黃○全知悉，再由黃○全指示民眾林○裕安排得標廠商、陪標廠商及顧標圍事等事宜，以妨礙政府採購公平競爭之方式而使該內定廠商得標。內定廠商順利得標後，再個別基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依約將決標金額4%至8%不等之回扣款項(其中2%回扣作為黃○修擔任被彈劾人陳亞麟私人助理之報酬)，連同黃○全處理圍標圍事之費用(即決標金額4%至8%不等之款項)，合計決標金額8%至16%之款項，一併交付予黃○全，作為得標廠商因此免於實質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投標作價格競爭且可確定得標特定公共工程之對價。

- 2、黃○全收取「108年度枋寮鄉鄉內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得標廠商所交付之回扣款項7萬元後，即將該筆回扣款項交予黃○修轉交予被彈劾人陳亞麟收受之，被彈劾人陳亞麟則請黃○修代為保管並指示支應被彈劾人陳亞麟參與鄉里活動等各項費用(花圈、花籃及由吳○旭、黃○修代表被彈劾人陳亞麟出席跑攤等費用)。
- 3、嗣因被彈劾人陳亞麟聽聞黃○修對於上開得標廠商所交付之回扣及沈○長所交付之賄賂管理不佳、帳目不清，漸失對黃○修之信任，遂於108年5月14日，即何○卿擔任枋寮鄉公所調解委員會主席後某日，在鄉長辦公室內指定改由何○卿向黃○全收取「番子崙排水幹線(3K+426-3K+709)應急工程」等8件採購案各得標廠商所交

付之回扣款項，合計138萬2,000元。黃○修仍得繼續收取黃○全所轉交上開8件採購案得標廠商交付之決標金額2%回扣款項計87萬1,000元，作為其擔任被彈劾人陳亞麟私人助理之報酬。

4、綜上，被彈劾人陳亞麟分別與黃○修、何○卿以上述方式共同收取回扣各為94萬1,000元(7萬元+87萬1,000元)、138萬2,000元，合計232萬3,000元(詳甲證2-本案起訴書附表一)。

(二)被彈劾人陳亞麟利用其主管枋寮鄉公所小額採購案之核定權限，與黃○修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收賄及不違背職務收賄之犯意聯絡，收受民眾徐○益、沈○長之賄賂35萬元，被彈劾人陳亞麟因而於108年核定21件小額工程採購案由徐○益、沈○長承攬，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同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罪：

1、民眾徐○益及沈○長為爭取承攬枋寮鄉公所之小額工程採購案，於108年間1月某日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聯絡，先由徐○益向松○土木包工業(下稱松○土包)負責人陳○松借用松○土包之名義及證件，徐○益、沈○長復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聯絡，於108年1月某日晚間，邀約被彈劾人陳亞麟、黃○修至屏東縣獅子鄉「雙胞胎土雞城」用餐，徐○益於餐敘過程請託被彈劾人陳亞麟藉其鄉長職權，指定由徐○益經營之元○土包長期承攬枋寮鄉公所各類小額工程採購案，黃○修並暗示被彈劾人陳亞麟：徐○益、沈○長將提供賄賂作為對

價。被彈劾人陳亞麟基於此對價關係，與黃○修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收賄及不違背職務收賄之犯意聯絡，於108年間核定元○土包及松○土包承攬「枋寮鄉沿海路堤防垃圾清運工程」等21件小額工程採購案(詳甲證2-本案起訴書附表三)。

2、其中，被彈劾人陳亞麟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規定，投標廠商不得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同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另規定，採購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應撤銷決標、中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竟利用其主管枋寮鄉公所小額採購案之核定權限，與黃○修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收賄之犯意聯絡，明知投標「安樂村中山路109巷排水溝清淤工程」等9件小額工程案之廠商松○土包係徐○益所借用之牌照，依法應不得決標，仍核由松○土包承攬辦理。

3、徐○益則授意沈○長以每件小額工程採購案支付5,000元至1萬元之賄賂予黃○修轉交陳亞麟，沈○長即自108年1月至5月間，交付黃○修至少4次合計35萬元之賄款，其中108年5月間某日由黃○修至沈○長所經營之餐館向沈○長收取12萬元賄款，並轉交鄉長室職員藍○好持往交付枋寮鄉鄉民代表會，用於墊支被彈劾人陳亞麟攜同其配偶陳○華參加枋寮鄉鄉民代表會辦理之出國考察應自行負擔之旅費，嗣被彈劾人陳亞麟再向該公所申請歸墊個人差旅費5萬元並匯入其個人薪資帳戶內。

(三)被彈劾人陳亞麟明知不可私用公務車，竟意圖為自

己不法所有，基於公務員假藉職務上機會詐欺得利之犯意，自行駕駛公務車處理私人事務，因此詐得無償使用公務車輛之不法利益共計3,993.49元，疑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並依同法第134條加重其刑)：

- 1、枋寮鄉公所因有工程會勘及鄉長用車需求，乃由建設課先後以工程管理費租賃車牌號碼○○○-○○○○及○○○-○○○○車輛作為公務車使用，車輛鑰匙共有2副，分別由被彈劾人陳亞麟及司機(或鄉長辦公室人員)保管，枋寮鄉公所建設課為核實公務車公用及核銷公務車相關費用，要求駕駛公務車之人員須於行前及到達時，在公務車派車使用管制表上填寫公里數及簽名。
- 2、被彈劾人陳亞麟明知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第3款及第46點第2款第5目規定，不可私用公務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公務員假藉職務上機會詐欺得利之犯意，自行駕駛上揭公務車至高雄市處理私人事務，使枋寮鄉公所承辦人陷於錯誤，誤認上開公務車所支出之油料費及eTag通行費均係因公務使用而予以核銷，被彈劾人陳亞麟因此詐得無償使用公務車輛之不法利益共計3,993.49元。
- 3、被彈劾人陳亞麟為避免私用公務車行為遭人發覺，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指示機要秘書陸○萱要求司機曾○哲將被彈劾人陳亞麟每次自行駕駛公務車之公里數填入車號○○○-○○○○號公務車之派車使用管制表，以

使每日公里數得與前一日公里數接續，曾○哲遂依陸○萱指示，在108年4月19日(到達)、108年4月22日(行前、到達)及108年5月6日(行前)之派車使用管制表上填寫不實公里數並簽名；嗣於108年5月10日起由洪○福接任鄉長司機一職，則改由洪○福依曾○哲之交接指示，在108年5月13日(行前、到達)、108年5月16日(到達)、108年5月20日(行前)、108年7月15日(行前)、108年7月29日(行前)及108年8月26日(到達)之派車使用管制表上填寫不實公里數並簽名；108年9月起由吳○宏接任鄉長司機一職，又由吳○宏依被彈劾人陳亞麟指示，於108年9月19日(到達)之派車使用管制表上填寫不實公里數及簽名；嗣由司機曾○哲、洪○福及吳○宏等人按月將車牌號碼○○○-○○○○號公務車之派車使用管制表交予不知情之枋寮鄉公所建設課人員辦理公務車租金費用、油料費用及eTag通行費用之核銷程序，致生損害於枋寮鄉公所管理公務車暨相關費用核銷之正確性(詳甲證2-本案起訴書附表四)。

二、本院於114年2月6日書面通知被彈劾人陳亞麟於114年3月27日至本院接受詢問及陳述意見(114年2月11日送達，詳甲證3)，並於114年2月25日及114年3月24日兩次以電話方式通知，被彈劾人陳亞麟確實已知悉並收受本院通知，惟仍未於114年3月27日至本院陳述或提供書面意見。

三、然查，被彈劾人陳亞麟於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就上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小額工程採購案收受賄賂」及「私用公務車」3項犯罪事實，均於選

任辯護人在場下向檢察官坦承不諱並認罪，事證明確，足以認定違失情節為真實，核有重大違失(甲證4)：

(一)111年7月4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檢察官問：據……的證述，及本署扣案的枋寮鄉公所租賃之公務車，車號○○○-○○○○派出使用管制表及該車E-tag(註：eTag)通行紀錄，彙整如提示之「不實填寫派車使用管制表明細」，認定你跟這三位司機有10次的業務登載不實，有無意見？)陳亞麟答：沒有意見，就業務登載不實的部分我願意認罪。(檢察官問：……你駕駛○○○-○○○○公務車於明細表內的時間從事私人行程，有無意見？)陳亞麟答：沒有意見，我承認都是私人行程，對於公務詐欺的部分我願意認罪。……(檢察官問：對於你跟黃○修、何○卿共同謀議，向廠商收取回扣的部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又你知悉黃○全等人是利用圍標、陪標得方式使特定廠商得標，亦違反政府採購法，此部分是否要認罪？)陳亞麟答：我認罪(簽名)」。

(二)112年8月1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檢察官問：你們涉犯不違背職務的收賄罪，是否認罪？)陳亞麟答：認罪(簽名)」。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公務員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除非其相互間不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外，應予以合併觀察、綜合評價，合為一個懲戒處分，並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作為其整體違失行為之終了，且以該違失行為終

了之日作為新舊法律適用之判斷標準(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3年度清字第66號懲戒判決意旨參照)。依本案起訴書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彈劾人陳亞麟之違失行為始於108年1月7日於鄉長辦公室與他人達成枋寮鄉工程採購收取回扣及賄賂共識(詳甲證2-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終於110年4月7日「枋寮鄉若竹溪旁農路改善工程」採購案決標日(詳甲證2-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各項違失行為均係基於枋寮鄉鄉長之職務行為，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密切關聯性，應予以合併觀察、綜合評價，合為一個懲戒處分，並以110年4月7日為其整體違失行為終了之日。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第17條(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本案違失行為終了之日適用原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移列為第6條，原第6條移列為第7條，原第16條第2項移列為第17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不得……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第1款分別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

下列程序處理：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五、浪費國家資源。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三、被彈劾人陳亞麟擔任屏東縣枋寮鄉鄉長，身為一鄉之首，本應奉公守法為全體鄉民之表率，卻不思廉潔自持而無視公務員行為規範，未能確實遵守與廠商間往來分際，竟為圖謀自己之利益，利用主管枋寮鄉公所發包工程之職權，勾結工程廠商及圍標業者，藉以與他人共同收取回扣或就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總計267萬3,000元(232萬3,000元+35萬元，詳甲證2-本案起訴書附表五)，並詐取無償使用公務車輛之不法利益總計約3,993元，上開行為除涉及刑事責任外，已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第1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本文及第5點第1款；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第6條及第7條等規定，且情節重大，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 四、被彈劾人陳亞麟於刑事偵查程序向檢察官全部認罪，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條第1項第5款及第5條第1項第3款起訴，普通法院雖尚未判決，惟我國懲戒程序上採「刑懲併行原則」，處罰上則採「併罰主義」，被彈劾人陳亞麟的同一行為縱使已經受免訴、無罪宣告，或受有刑之宣告及刑罰的處罰，懲戒法院原則上仍能作成懲戒處分，即懲戒處分和刑事處罰本質上可併存。
- 五、再者，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修法時，除維持原有六種懲戒處分種類外，並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三種懲戒處分(政務人員均適用)，並明定上開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雖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明定「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應為免議之判決」，然被彈劾人陳亞麟之同一違法行為，縱使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宣告褫奪公權，惟於刑事判決確定前，既無從確認其是否被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及期間之長短，自難以判斷是否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例如依刑法第37條規定，除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外，如係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得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從而，被彈劾人陳亞麟因受褫奪公權宣告而喪失為公務員資格之期間，可能短於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受撤職處分之期間，而仍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為懲戒處分判決之實益。況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3項明定：「第1項第7款(罰款)得與第3款(剝奪、減少退休金)、第6款(減俸)『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換言之，縱認應「免

除職務或撤職」，仍得「併為處分罰款」，甚或為罰款之處分，否則恐失公務員懲戒制度之修正立法目的，爰此，本件仍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陳亞麟於任職屏東縣枋寮鄉鄉長期間，藉由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或就職務行為收受廠商賄賂，及私用公務車等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情事，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